

2024128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及 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招标编号：SXQS-202409-CS041），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采购内容：在绍兴全市范围内，抽查 200 家锅炉使用单位的 200 台锅炉（主要面向用能大户及小微企业），进行能效测试（依据 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和安全检查。

1.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3 进度安排：10 月底前完成 100 台锅炉能效测试和安全检查，11 月底前完成剩下 100 台锅炉能效测试和安全检查，并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年度分析总结报告。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分析总结报告进行审核；

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2.4 乙方应当制定测试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现场测试，严格按标准

开展测试，及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并指导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2.5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完成的测试结果和分析总结报告送甲方审核。

2.6 乙方应对检测报告、项目分析总结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2.7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的权利。

###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和委托展开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

支付方式：在乙方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即：于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39940.00），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大写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159960.00）；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出具项目分析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50%，即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399900.00）。但甲方支付费用前需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4.2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具体履行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履行，收回已支付的费用，并乙方应



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3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损失及出现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备案一份。

6.2 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招标机构备案；

甲 方（盖章）：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216号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8139981

传 真：0575-8813998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帐 号：19545201040004349

乙 方（盖章）：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 址：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东街17号



王作



JA祥



邮 编：312071

电 话：88046106

传 真：0575-880465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市袍江支行

帐 号：336006160018010298549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

